115 年度國際運動交流第 2 場行政研習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主席：運動部國際事務司 賴靜婷專門委員　　紀錄：陳佩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為提升各縣市政府及體育運動團體之辦賽能力與品質，運動部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行政研習會，本場次為 115 年度第 2 場。活動內容針對 116 年度工作計畫提報、國際交流行政作業、補助經費執行核銷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期盼透過多元面向資訊整合，協助與會單位落實以下核心要點：

一、本部國際事務司業務說明：

(一)116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6 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作業期程、申請資訊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境外人士來臺注意事項、運動領域就業金卡推薦原則，以及高級專業人才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國籍之規定宣導。

(三)宣導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修正新增國人不得擔任涉國家認同、統戰及危害國安之陸方黨政軍或政治性團體成員，且不得擔任中國國家代表隊選手，並宣導遵守賽場「奧會模式」規定。

二、國際運動交流實務：本次特邀大陸委員會分享與實務案例，並呼籲兩岸運動交流應以「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為前提進行。

三、邀覽國際專業運動人才：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介紹運動部與國發會共同推動「運動專業領域就業金卡」，旨在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簽證與生活

便利措施，吸引更多國際頂尖運動人才與專業技術人員來臺。

四、打造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主講，提出運動賽事推動性別平等的可行作法。

五、廉政倫理與採購程序：響應法務部廉政署「專業倫理 誠信領航」計畫，宣導運動團體應恪守「法令遵循」與「誠信透明」原則，保障運動員權益與組織運作。

六、臺灣品牌賽事形塑：今年度以「百場賽事，發現臺灣」為主軸，推動城市賽事與地方特色結合；年度規劃辦理國際論壇、行政研習會及主題工作坊，並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賽事期間實地訪視機制，以協助賽事單位提升辦賽品質與國際能見度。

七、國際賽事經費執行：特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桂棻會計師說明經費核銷作業相關注意事項，以協助各單位完善財會管理機制。

參、會議結論

一、國際運動賽事諮詢輔導申請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請有需求的賽事單位把握時間申請。另將於 11 月 20 日結合 2026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假臺北圓山花博爭豔館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年度交流分享會，歡迎賽事單位共襄盛舉。

二、為拓展國際視野，邀請各單位推薦具辦賽經驗之優秀國際講師，以納入講師資料庫供後續邀約。

三、國發會與本部共同推動「運動專業領域就業金卡」，提供多項行政便利與法規權益，包含開放式工作許可、租稅優惠及配偶工作權保障，主要適用對象為選手、教練及裁判，歡迎各界共襄盛舉，舉薦優秀人才來臺發展。

四、116 年度工作計畫已於本部官網公告，年度計畫收件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截止，後續各梯次審查時間點為 116 年 1 月、4 月及 7 月辦理，相關活動須於 3 個月前備齊應備資料送件，以利進行審查流程，請各單位留意申請期程配合辦理。

五、赴中國交流應遵守對等尊嚴原則，避免矮化的不利要求與安排；中國近年大幅修改國安與入出境管理法規，提升臺灣人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故赴陸前可於陸委會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網站登錄基本資訊，以利必要時與家屬緊急聯絡；登入後將收到含 24 小時服務專線的簡訊，遇急難可立即撥打。

六、具影響力之公職人員關係人於申請補助或參與投標時，依法應主動填寫「事前揭露表」，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法裁罰；各參賽與辦賽單位應配合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辦理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之注意事項：

(一)執行期程：單據原則上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賽事前後 1 個月內之必要支出亦可報支。

(二)核結時限：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年度計畫最遲須於 12 月 15 日前辦結。

(三)支用憑證與單據管理

1. 資料須彙編成冊，且全冊正本或影本形式須一致、不可混雜。
2. 凡有支出，相對應之收入均須全數列報。
3. 發票與收據買受人必須為「受補助之運動團體」，不可開立個人。

(四)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